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1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屏東縣滿州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長山鐘

債　務　人　林玉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肆仟肆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54加一成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標準計收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6.2加一成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標準計收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